

证券代码：874567

证券简称：辛帕智能

主办券商：东方证券

## 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15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沪南路 9628 号 2 幢 2 楼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勇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,069,06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81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，列席 0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。

独立董事鞠铭先生、郝宪玮先生在本次股东会上述职，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069,06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069,06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董事、高管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，确定公司董事、高管 2025 年度薪酬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873,86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王勇先生、雷绍球先生、汪衍啸先生、上海辛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普通合伙）、上海辛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普通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7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069,06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069,06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周绮丽、李丰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6 日